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姓名) _____，
地址^(附註2)為 _____，
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_____股^(附註3)
H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2.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4.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5.	審議並批准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7.	審議並批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8.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9.	審議並批准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0.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分拆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及			
11.	審議並批准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及8)：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目。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在空格內填上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號，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時將計入投棄權票的股份。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或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